

風險因素

是次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發電廠的資本開支水平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一家主要熱交換產品供應商，該等產品旨在提升能源效率。對我們的多種產品如省煤器產品及餘熱回收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97.1%、94.3%、66.5%及55.9%)的需求主要取決於發電廠(尤其是燃煤發電廠)所安裝或更換的鍋爐數量。發電廠的資本開支水平受其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所影響，而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則受發電廠的電費及所使用的煤、石油等商品及其他種類燃料的價格所綜合影響。電費及商品燃料價格近年大幅波動，乃受到供求變動、市場不明朗因素及監管控制等因素所影響。此外，採納及利用並非透過傳統發電廠生產的可替代燃料種類(如風能、核能及太陽能等)的趨勢亦會影響電費及商品燃料價格。倘發電廠的燃料成本升幅未能以提高電費的方式轉嫁於其客戶身上，則發電廠的盈利能力及資本開支水平或會下降。發電廠的資本開支水平下降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產品需求減少，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歷史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中國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93.0%、71.2%、67.0%及69.1%。按備考基準，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從中國市場所得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59.4%。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中國生產及供應其產品。因此，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難以從中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我們從中國市場所得收益於一段相對較短期間內錄得顯著增長，從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76,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8,9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更錄得人民幣186,200,000元。倘因為(其中包括)我們於日後期間或未能擴充我們的產能，且我們的業務模式於高產量時尚未證明是否可行，則我們未必可以繼續錄得相同增長率。故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可就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提供一個有實質意義的基礎。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以往任何一段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國際之鍋爐製造商及系統設計師，而就船用設備而言，則主要為船廠。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包括 Mega Smart 的業務)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入約95%、94%、54%及61%。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哈爾濱鍋爐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之收益69%、43%、22%及25%。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與該等客戶保持或改善關係，或我們將可以現有水平繼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或能夠繼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此外，我們主要客戶之業務減少可導致該等客戶之購買訂單下降。倘我們之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其訂單數量或金額，或彼等完全結束與我們之業務關係，則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相若之條款或最終能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上述任何銷售損失。倘任何該等關係出現這種變動或終止，而我們又未能以相若條款取得足夠替代訂單，則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取得客戶之長期採購合約。

我們並未取得我們客戶之長期採購合約，一般而言我們與彼等僅按逐項訂單基準訂立銷售或供應合約。因此，客戶採購之數量與我們產品之組合於不同期間可能相差甚遠，我們難以預測未來之訂單量。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之任何客戶未來將以目前或以往之水平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將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此外，我們客戶採購訂單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我們計劃支出時預期之金額並不一致。因此，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變化，未來波動或會很大。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經歷顯著惡化且反覆波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若干不利發展因素已影響到全球經濟。此等發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發展整體放緩、金融及商品市場急劇波動以及流動資金緊縮。有關發展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舉例，金融危機已嚴重影響全球航運業，並繼而影響我們船用設備業務所依賴之造船業。此外，最近金融危機已影響我們多方面及 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我們的邊際利潤、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日以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週轉日。見「財務資料」。難以預測金融危機將持續多久，以及我們哪些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影響。然而，倘金融危機持續一段長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增加，或目前提供予我們之銀行融資額縮減的情況。

鋼材價格之波動或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鋼材及鋼部件為我們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我們目前於中國採購絕大部份鋼材及鋼部件。基於多種因素，中國之鋼材價格歷來波動極大且可能繼續波動。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鋼鐵價格指數於年終之水平從二零零五年之94.2升至二零零六年之105.5及二零零七年之125.4，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繼續上升但年終時回落至103.3。儘管我們一般希望將原材料成本之上漲轉嫁於客戶身上，但我們未必每次都成功。倘價格上升未能轉嫁，則我們之銷售成本及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控制以我們可接受之價格採購鋼材及鋼部件，或倘鋼材及鋼部件之價格大幅上升而且我們未能將任何該等價格上升全部或部份轉嫁予我們之客戶，則我們之利潤率可能下降，而我們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以滿足我們之鋼材需求。

我們之經營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足夠及高質之鋼部件供應，而鋼部件為我們之主要原材料。因我們之產品受到多項資格標準所制約，我們所需之鋼材及鋼部件之質量要求都很高。我們從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而該等供應商主要為從合資格鋼材製造商採購之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以實際歷史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全部原材料採購之70%、84%、72%及33%。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28%、69%(即格菱動力)、20%及13%。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之質量標準或數量需求，則我們之生產、銷量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安排，以預先釐定之價格向我們提供穩定之鋼材供應。倘發生任何供應短缺，我們未必可按所需數量或商業上可接受之價格及時將我們之產品送達我們之客戶，從而可能導致訂單被取消、收益下降並失去市場佔有率。

風險因素

長期電力短缺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生產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之生產設施內不時發生電力短缺，偶然會導致我們之營運暫時中斷。倘電力長期短缺或政府需要實施長期電力配給，則我們之產量可能會下降，我們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所需及配合我們之預期增長，我們或需限制或延遲我們之生產或擴充計劃。此外，除為英國業務之業務中斷投保(保險範圍包括業務之成本持續上漲)外，我們概無為業務中斷事宜購買任何保險(包括因此等中斷導致之溢利損失)。因該等類別之事件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可能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高。

我們過往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600,000元、人民幣93,300,000元、人民幣282,700,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02日、105日、131日及132日。倘只根據總收益(不包括來自關聯方之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人民幣176,500,000元、人民幣162,900,000元及人民幣390,800,000元)計算，我們於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10日、149日及145日。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之大部分銷售及供應合約均要求客戶向我們分期付款。至於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最後部份之款項(通常為購買款項之5%至10%)一般由客戶作為保留金留待保養期屆滿後才支付(通常為產品交付並獲接納後一至三年內或我們之客戶安裝產品後一至三年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保留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700,000元、人民幣32,400,000元、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分別佔於該等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之28.5%、34.7%、12.2%及17.8%。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呆賬撥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詳情見「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賬款」。

倘我們之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則我們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未能支付銷售或供應合約之款項，而我們已因該等銷售或供應合約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則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用於其他採購訂單的財務資源將減少。過往我們之客戶相對而言較為高度集中。因此，倘任何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安排及週轉日數將遭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客戶之付款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行業之不利市況、發電廠經營者因各種因素(包括不利經濟狀況、營運事故或自然災害、導致發電廠延遲付款予我們客戶之預算緊縮)而延遲開始營運。上述任何因素之發生均可影響我們客戶按時付款之能力。倘我們未能按時收取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之客戶將準時全數付款予我們，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因收取分期付款而產生之壞賬水平。

我們的未交貨訂單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已列出合約未交貨訂單金額，即相當於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收益仍未確認的合約價值部分。然而，該等金額乃基於相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獲全面執行之假設而作出。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部份合約，我們之客戶有權終止或取消該等合約而無需理由，並按我們之成本或先前訂定之安排基準計算之價值向我們作出賠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與所產生之成本有關之合理溢利，但賠償額不能高於合約價值。此外，我們若干客戶因我們之任何違約而有權修訂、終止或取消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若干船用設備客戶受近期金融危機、造船和航運行業萎縮打擊。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之部分合約因此而取消。除此以外，我們之客戶並未對我們之合約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之客戶不會大幅修訂、終止或取消我們的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之原材料採購、產品工程及製造或付運過程將會順利進行，而不會受到我們控制以外之原因引起之任何延遲或缺失。此外，我們難以保證我們能按時達到未交貨訂單之估計金額，或根本不能達到，或即使我們可達到此估計金額，亦難以保證其可產生溢利。因此，投資者務須注意，不應依靠本招股章程列示之未交貨訂單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之指標。

倘我們失去或未能重續重要生產許可及證書，我們之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之產品而言，我們已取得若干政府機構或認證機構發出之多種生產許可或證書，以容許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製造或供應若干產品。請參閱「業務—生產及品質保證—質量認證」。我們認為該等許可及證書對我們之業務非常重要。許多該等許可及證書必須定期重續。於審查申請及重續該等許可及證書的過程中，檢測或鑑定機構可能派出其技術職員來審查我們之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許可或證書，則我們推廣產品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之銷售或供應量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將通過潛在客戶之資格程序。

我們大部份主要客戶要求我們首先通過一個資格程序後，我們才可能成為向該客戶提供產品之供應商。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能獲現有客戶通過有關資格程序，或從任何新客戶取得我們產品所需之認可。即使我們最終通過有關資格程序，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時取得有關認可。此外，我們不少主要客戶會定期審查我們公司，期間彼等會評估我們不同階段生產程序之系統及程序。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無須招致重大開支以實施糾正措施下，將能及時或甚至能夠繼續通過該等審查。此外，即使我們成為一間公司之認可供應商，亦未必表示我們將從該公司取得購買訂單。倘我們未能成為我們潛在客戶之認可供應商，或倘我們未能按時或在無須招致重開支以實施糾正措施下取得或維持該認可，我們可能難以實行我們之擴充計劃，而我們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獲我們客戶接受之安全履行標準，可能導致喪失未來業務。

我們不少客戶為其供應商訂定安全履行標準，該等標準比適用法律規定之最低標準更加嚴格。我們不少客戶要求我們在我們之生產設施、產品及服務提供方面維持安全履行標準。我們若干客戶已訂定安全履行基準，潛在供應商必須符合該基準才可成為及維持作為其供應商之一。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之安全履行要求，則我們可能須招致額外開支以實施糾正措施或甚至遭該客戶從其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並禁止向該客戶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之產能擴充計劃。

進一步擴充產能為我們增長策略一個關鍵方面。我們之擴充計劃需要我們找到接近原材料來源或運輸網絡之適合地點。即使我們成功找到適合地點，倘我們於市場不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未能擴充業務。此外，我們未必具有所需之管理人員或財務資源以監督成功和及時興建新生產設施或擴充現有之設施。我們之擴充計劃亦可能因建造延誤、成本超支、未能或延遲取得必需許可證之政府批文及我們未能獲得必需之生產設備等因素而受阻。此外，為有效管理我們之擴充計劃，我們必須改善我們之營運系統及財務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系統。

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我們之擴充計劃或實現擴充產能之計劃。倘我們未能做到，則我們未必能把握市場機遇實踐我們之業務策略或回應競爭壓力，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足夠融資為我們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我們將動用我們大部份現金流量為我們擴充產能、興建若干餘熱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塔筒之生產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或需進行額外融資為我們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合理成本成功取得該融資或最終不能取得該融資。倘我們未能為我們之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則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擴充銷售地域有關之若干風險。

作為我們策略之一部份，我們計劃提升我們之國際銷售網絡，包括印度、新加坡、美國及巴西。我們致力擴充及維持我們在國際市場之業務時面對若干風險，包括：

- 文化差異以及招聘員工和管理國際業務上之其他困難；
- 於透過使用外國法律系統履行合約及收取應收賬方面之內在困難及延誤；
- 貨幣匯率波動；
- 外國或徵收預扣稅(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於外國之收入徵稅或對我們調回本國之溢利施加限制)之風險；
- 反傾銷及其他關稅或對外貿設置之其他限制等障礙之風險；
- 外國或地區之政治、法規或經濟狀況發生變動；及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產生之負擔。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擴張國際業務之能力將受損，這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利益可能和控股股東之利益產生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大利益之行動，也可能採取和我們或公眾股東之最大利益相衝突之行動。

緊隨全球發售後，Ellis 先生將繼續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在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維持重大控制權。在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控股股東根據其於我們之股本中之

風險因素

控制性所有權及其在我們董事會中之地位，可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在董事會上投票，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而言重要之事情行使重大之控制或者施加重要之影響，包括任何股東批准以選舉董事、選舉我們之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股息之金額、我們股本之增加或減少、新股票之發行、併購、修訂集團之規章等。雖然 Ellis 先生是我們之董事，但其作為我們之控股股東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並不會受其董事身份所影響，Ellis 先生可因應其利益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或會和其他股東之利益相異。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隊伍之成員及其他技術人才，則我們之業務或遭中斷，我們之業務增長或受到延誤或限制。

我們之成功仰仗主要行政人員持續付出之不懈努力，特別是 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我們沒有就我們之員工安排關鍵人員保險。儘管我們已實施接任計劃以應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離職，但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及時聘任或融合足夠之替代人員，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之經營及業務增長可能受阻。

我們之成功亦取決於能否招聘及留住具有設計、生產、銷售及提升產品性能方面之能力之技術人員。我們已投放相當資源用於培訓技術人員，並預期繼續增加此方面之支出以拓展我們之業務。目前，中國對技術人員之需求很高，而供應有限。因此，中國之勞工工資上漲壓力極大。我們之競爭對手支付技術人員之工資大幅提高，可能會導致我們技術人員數量下跌，同時須支付更高工資。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之成本結構或會提高，而我們之增長潛力可能會受損，從而我們之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阻止轉售或將我們產品轉移至成為美國經濟制裁目標之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

美國商務部之外國資產管制處或工業安全局掌管若干法律及法規(或美國經濟制裁法例)，就與成為美國經濟制裁法例(或制裁目標)對象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進行之業務或交易而言，該法對美國人士及(在某種情況下)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之外國實體實施制裁。美國人士亦普遍被禁止進行該等業務或交易。我們將不會動用來自全球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為與任何制裁目標進行之業務提供資金(就美國經濟制裁法例禁止進行該等活動或業務之美國人士，或(如適用)由美人士擁有或控制之外國實體而言)。

過往我們曾銷售產品往古巴(制裁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我們銷往古巴之未完成責任包括應收賬人民幣3,900,000元以及未完成之維修保養責任(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銷售往古巴之應收賬為零。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受美國經濟制裁法例所限的活動」。未來，我們將盡量避免透過分銷商直接及間接將我們之產品銷往制裁目標(包括古巴)。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之措施未來將可有效阻止我們之所有產品銷往制裁目標。倘我們之產品未來銷往制裁目標，我們之聲譽可能會受損，根據美國若干州份之法律或根據內部投資政策，我們之若干美國投資者或須出售彼等持有我們公司之股份，或可能因聲譽原因而出售該等權益，而若干美國機構投資者可能放棄購買我們之股份，上述所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股份之價值及閣下於我們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之競爭地位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成為侵犯或不當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索賠對象。

我們之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已開發或收購之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結合商標及合約權利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之保護知識產權措施足以防止或阻嚇侵犯或其他不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之行為。任何嚴重侵犯我們專有技術及程序之行為均可削弱我們之競爭能力，並對我們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對任何不當使用或侵權行為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之知識產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等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作為重組一部分所收購者，乃不可進行註冊。因此，雖然我們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已獲得我們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所有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預防措施為有效，且我們結果可能面臨第三方就該等知識權提出的挑戰。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為該等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而進行之辯護可能花費巨大且十分費時。倘此等對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之任何訴訟或訴訟程序作出不利判決，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與擁有、使用或租賃房地產有關之風險。

我們有數項與擁有、使用或租賃房地產有關之業權瑕疵。我們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批准以動工興建其格菱動力斜橋工廠之部分工程項目及新疆項目之工程項目。當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但於相關物業經有關政府當局驗收之前，我們已於格菱動力斜橋工廠內之若干物業開始營運。此外，我們向一名第三方租用一幅土地，而有關出租人並無持有該租賃土地經出讓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之業權證書。我們亦向多名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而該等出租人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若干租賃協議。見「業務 — 生產設施及房地產 — 房地產」。

由於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之物業涉及瑕疵，我們面對多項業權相關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我們或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建設工程建設許可之情況下，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該等物業將不會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針對任何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的質疑成立，或任何租約於屆滿後不獲續約，則我們或會被迫將受影響的營運搬遷至新址。倘我們未能為大量受影響的營運以我們接納之條款尋找到合適的替代位置，或倘我們因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或建設工程建設許可而遭第三方對我們物業的所有權、使用或租賃資格提出質疑而導致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對我們作出不利裁決或議決的訴訟或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有尚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涉及其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負面報道所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有潛在瑕疵或缺陷。儘管我們於付運前已測試其產品，惟將之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前，有關產品仍可能存有未能發現的缺陷。在我們的產品中存有的若干缺陷或僅於客戶安裝及使用後才可被發現。任何於我們的產品中發現的瑕疵或缺陷可導致延遲收回款項、增加服務或保養成本、收益損失或流失客戶，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所協定或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存有缺陷，或導致其客戶財政損失或人身傷亡，則我們可能會被迫討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賠償申索。儘管我們已按慣例考慮到其行業及營運而就產品責任申索投保，我們仍有可能因現時持有的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風險而蒙受損失。我們可能成

風險因素

為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的對象，並或會招致巨額法律費用而無論對該等聲稱的缺陷的任何索償結果如何。不及格的产品或產品瑕疵，以及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投訴或負面報道會導致有關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或供應下跌。因此，倘我們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涉及風險及職業性危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指其製造及發電活動)涉及此行業固有的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此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未必可以透過實行防範措施而完全撇除。該等風險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法律責任、我們的商譽及企業形象的破壞，以及死亡事故。儘管我們已就我們相信屬一般行業慣例的範圍投保，惟倘我們招致其保單所不包括的虧損或倘有關損失金額超過我們所投保的總額，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付運產品，導致收益成本上升。

我們高度依賴用於裝運產品的運輸系統，包括火車、貨車及海上運輸。運輸網絡可能會受不同原因導致癱瘓，包括勞動糾紛或港口罷工、戰爭或恐怖活動及天災。倘我們的交付時間因此或其他原因而突然增加，其準時交貨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造成收入延遲或減少。

我們以往的股息不代表其未來的股息。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本年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迄今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55,800,000元。概不保證我們將按照過往所派發的相若水平來支付股息，或者根本不支付，故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我們所支付的股息數額不能當作釐定未來派發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是否分配股息以及分派的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和現金需求等因素。任何宣佈、支付以及股息的數額將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或董事的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在未來我們將對普通股支付股息。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愈趨加劇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

我們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有多名國際及中國的競爭對手參與。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業務—競爭」及「附錄五—全球鍋爐行業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部分潛在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長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的資源，故彼等或因此而能夠吸納我們部分客戶。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了任何新科技或新產品，或以更低價格提供與我們的產品相若或更優質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將會下降。未來更激烈的競爭會導致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或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打擊。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或服務，或價格更具優勢，則我們的收益、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修訂或取消中國及其他地方提倡環境保護之政府措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收益減少。

我們主要提供為提升能源效率而設計的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於近期已開始將其資源分散至其他替代能源方面，如餘熱發電及風能設備等。因此，我們大大受惠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旨在推動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倘中國等我們的主要市場修訂或取消該等政府政策及措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下跌，其收益亦會因而減少。

我們受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規管，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營運一部分，我們須在營業過程中遵守中國、英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以及衛生和安全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懲處、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的範圍廣大和其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故不能保證中國或英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的損毀、環境污染、運輸設備損毀及運輸延誤、缺電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工業賠償、產品責任、主要人員損失及天然災害相關的風險，任何一項或全部風險均可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目前，我們投保的範圍乃經我們考慮就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營運與慣例而言屬必需及足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支付我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可成功根據其現有保單適時索賠其損失或最終可就其損失成功索償。倘我們涉及的任何損失未得到我們的保單所保障，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拓展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於近期將其營運分散至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我們的餘熱發電廠(即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而我們製造風力發電塔筒的合營企業通遼格林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營運。我們擬繼續就餘熱發電業務拓展策略性聯盟，以及於該等業務中尋求收購機會。我們於過往並無管理發電廠方面之經驗，因此我們拓展至此範疇須面對多項風險。特別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發電廠可產生足以令發電廠賺取利潤的電力，或者是我們的發電廠可從其合作方收集足夠餘熱以產生電力。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目前就我們的發電廠所產生電力而訂下的定價政策會否持續，亦不能保證電費將不會下降。我們於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相對缺乏經驗，使我們面臨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未能符合其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其成本結構而導致我們不能從此項業務賺取利潤的風險。再者，我們建立合營夥伴關係業務模式或使用建造—營運—移交的業務模式(或BOT模式)尚未得到證實。倘我們與其夥伴的關係由於兩者意見不合或其他原因而惡化，則我們於該等地區之營運或會被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興建餘熱發電廠存在風險，而該等風險有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

興建餘熱發電廠需要巨額的資本開支。工程的時間表及成本可能會受到與基礎設施項目建設相關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大部分乃是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的短缺；
- 停工及勞資糾紛；
- 天氣狀況、天災及意外；
- 無法預料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在獲得所需批准、執照或許可時的延誤；及
- 費用出乎意料地增加，

以上任何一項因素均可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預計的資本開支將足以興建發電廠，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籌募足夠的額外資金來應付任何建造成本的增加以符合其要求。未能完成興建我們的發電廠或發生施工延誤均會導致收益損失或遲收，財務費用增加，或無法達致利潤及盈利預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性疾病廣泛傳播及爆發其他疾病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受到甲型流感病毒 H1N1 亞型(或甲型(H1N1))、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疾病爆發對經濟及營商氣候所帶來後果而造成的不利影響。近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在中國及全球其他65個國家已呈報超過15,000宗人類確診感染甲型(H1N1)的個案。若甲型(H1N1)持續爆發，或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再度發生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其他損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包括我們將產品輸出或航運至中國境外的能力，以及暫時關閉我們的營運設施。該等關閉、出國或運輸限制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僱員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甲型(H1N1)，由於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對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H1N1)或其他疫症爆發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最終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和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主要表現在：(i)結構；(ii)政府介入的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和資金流動；以及(vi)資源的配置。中國的經濟正處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轉型期。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了重視利用市場力量以助中國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國經濟於近年顯著增長。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可以持續。有鑑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如「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全球金融市場最近經歷顯著惡化且反覆波動，這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所載，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及宣佈大型刺激經濟

風險因素

方案以推動本地經濟，當中包括對(其中包括)機場、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發展投資人民幣4萬億元，惟有關方案的效果尚未完全確定。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最終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的外匯條例已經很大程度上減少了中國政府對在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常規交易的控制，包括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發。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間附屬公司均可在遵守一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概不保證這些關於用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法規在未來還會持續。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資本項目進行的大多數外匯交易繼續受到相當大的管制，而且需要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特別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我們或其他外國放款人借入外匯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倘我們以增加注冊資本的方式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則該等增資必須得到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或彼等之地方部門在內之若干政府當局批准或向該等政府當局登記。上述限制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外匯的能力，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製造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來計算。於重組後，我們亦將大部分成本以英鎊計算。人民幣是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然而，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海外市場之銷售，而該等收益則以美元、英鎊及歐元等外幣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外幣計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0%、28.8%、33.0%及30.9%。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主要以該等貨幣計算。因此，我們受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以及其他非人民幣貨幣之間互兌的匯率波動所影響。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等的外幣匯率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於過往十年來將人民幣之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准予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有管理的窄幅浮動。此項政策變動令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1%，而兌英鎊更升值約31.1%。現時國際間仍向中國政府施壓，要求其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這將會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進一步且大幅升值。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使我們的出口產品與競爭對手比較起來價格相對更高，從而對我們的海外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並且會令與我們競爭的入口產品對中國客戶而言變得相對價廉。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而言，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亦令我們任何以外幣為單位的應付股份股息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僅有有限的對沖交易可供我們參與以減低我們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為減低我們所面對涉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我們於近期簽立一系列遠期交易，涉及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及其他貨幣。可供使用之該等交易及其效用可能有限，且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對沖我們所面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外匯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監管法規而擴大，該等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原因是該等法規可限制我們對沖其所面對的外匯虧損風險的能力。

風險因素

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登記權益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或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第75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以其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中國境外進行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任何公司(即該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並要求中國居民在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投資設立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該通知所指的「返程投資」)完成後須進行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於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股權變動或其他任何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必須於變動當日起計30日內辦理備案或登記手續。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具有追溯性，中國居民在第75號通知生效前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須進行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操作規程的通知》(匯綜發[2007]106號)(或第106號通知)，此項通知進一步闡明第75號通知的實施及適用，並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要求的程序。根據第106號通知，第75號通知內有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直接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手續，亦適用於中國居民所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未有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進行的返程投資。

倘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中國居民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被禁止分派其利潤予其境外母公司及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支付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減少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增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不論是否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或以其他方法)將會減弱。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亦可能須就逃避遵守適用的外匯限制而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我們已通知據其所知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根據上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及不時更新彼等的登記。我們已獲知，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經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了登記。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任何或全部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將會繼續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登記程序，彼等將被判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並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或向我們取得外幣的貸款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派息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及英國之附屬公司營運我們之核心業務。中國法例規定，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淨利潤中分派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之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我們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將其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付現金股息。由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

風險因素

之能力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任何限制我們資金主要來源之取得及使用均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予我們股東及償還債務之能力。

倘我們現在所享之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替代之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加以區別對待之稅務法律制度，訂明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照統一之25%所得稅率徵稅，除非彼等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儘管企業所得稅法撤銷不少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曾享有之稅務豁免、寬減及優惠待遇，但該稅法訂有關於以往優惠稅務政策之若干過渡性期間和措施。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成立及於過往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之企業將有權享有五年寬限期，而有權享有固定年期之優惠稅務寬免或減免之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優惠待遇，直至特定限期屆滿為止，但相關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寬免或減免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我們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上海格林船務、格菱動力及上海格林熱能均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上海格林船務獲豁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之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有權享受16.5%之優惠所得稅率，且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12.5%優惠所得稅率。格菱動力獲豁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之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12.5%之優惠所得稅率。上海格林熱能獲豁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之所得稅，且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獲享13.5%之減免所得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有權享有12.5%之優惠所得稅率。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之稅項將會增加，且於二零一二年上述優惠稅務待遇屆滿後將進一步增加。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預扣稅率為20%，此稅率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之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其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機構或場所)，或雖有機構或場所，但應付股息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訂明不同之預扣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後將此預扣稅率由20%減至10%。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頒佈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外資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溢利中派付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仍可獲豁免預扣稅(即使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派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任何企業，於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之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實際管理機構」為實質性管理及控制企業生產、營運、人事、財務及資產的機構。倘中國稅務當局認為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可產生若干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可免稅，但企業所得稅法對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尚不明確。最後，倘非中國股東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機構或場所，或雖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股息或收益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而我們向該等非中國股東支付股息及非中國股東從轉讓其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取得的收益被中國稅局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除非有關非中國股東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另外之預扣稅安排，否則該等股息及收益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放緩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中國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93.0%、71.2%、67.0%及69.1%。我們的業務發展成功很大程度上須視乎中國經濟增長及隨之而來的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定。中國經濟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中國經濟增長受持續之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以致顯著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首季分別以年度增長率11.1%、13.0%、9.0%及6.1%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令我們產品之需求下跌，從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制是基於成文法規之民法體系。與普通法法律制度不同，於往後之司法程序中，過往判決之案件不能作為判例，因此以往案例只有很低之參考價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制訂一個全面之法規體系，監管一般經濟事件，特別是外國投資之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定規定相對較新，並且經常變化，其司法解釋和實施有著非常大的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降低對本集團而言可得到之司法保護之可靠性。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對我們之影響。我們於日後或會被要求為其現有及未來營運而辦理額外之許可證、授權許可和批准，惟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授權許可和批准，或者根本無法取得。倘未能取得有關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在中國境內發出傳票或者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本公司或其董事做出之任何判決。

我們之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均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於中國居住，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目前，中國並無簽訂規定對等承認或者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和絕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之條約。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有關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之授權使針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的傳票生效。再者，在中國較難或甚至不可能認可和執行境外的判決。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的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包括有關加班、退休金及解僱的勞工權益、勞動合同的簽訂、執行、修改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文及工會於當中的角色等規定。尤其是，其規定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而我們部分僱員亦是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於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或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僱主或僱員均可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若干情況下，僱主在終止勞動合同時，須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標準支付法定經濟補償。

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至今僅實施一段短時間，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大部分尚不明確。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

風險因素

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以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在其他方面適宜的方法大幅修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減少僱員人數或有其他行動，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實行該等修改或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現時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令我們的股價顯著波動。

全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經歷重大波動及動蕩。於上市後，股價及股份成交量將很可能受類似之市場波動影響，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無關。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股價波動之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或整體金融業之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之影響；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可資比較的公司之經營及股價表現；
- 我們或競爭對手公佈策略性發展、收購及其他重要事件；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一般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份及商品價格和波動。

由於此等市場波動，股份股價可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大部份投資的價值。

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發展出活躍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並無發展出活躍的市場，股份價格可能受累，並可能跌穿發售價。股份向公眾發售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為我們與唯一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去甚遠。我們已提出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或未來發展出活躍市場。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發展出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股東可自行出售其股份之能力，或股東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以相等於或高於其於全球發售所支付之價格出售股份。

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之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之投資者招致重大損失。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之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結盟或收購，或者原材料市價波動，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令股份成交量及價突然大變。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不會出現。此外，

風險因素

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之其他公司股份之股價過去曾出現大幅波動。我們之股份亦可能出現大幅股價波動，但未必與我們之財務或經營表現有直接關係。

倘主要股東出售或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我們之股價可能受影響。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有若干主要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本公司、創辦人股東及 China Fund Limited 及其股東已與包銷商協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若干協定之期間，不會出售我們任何證券（與股份非常類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與股份非常類似的證券）或進行對沖，除非得到唯一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詳情載於「包銷」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於限制期間屆滿後，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日後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上述股東股份可供出售、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董事可行使一般授權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上述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有關銷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其他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之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建立者有別。該等差異可能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所受保護可能較根據香港法例所受保護少。舉例而言，開曼群島並無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相應條文，該條文規定須向受公司事務行為不公平地損及之股東提供補救。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之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購買發售股份將即時導致因全球發售而起之重大攤薄。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遠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之買家將因全球發售而即時受到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重大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數據摘錄自多個公開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鍋爐業之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根據多個一般被認為是可靠之官方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編製之研究而編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官方及其他公開資料之質量及準確性。此外，摘錄自不同來源之統計數據未必以可資比較之基準編製。我們、唯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概無核實此等來源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我們對

風險因素

此等資料之準確性概不作任何聲明，此等資料與中國及英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不應過份依賴。

我們強烈提示 閣下切勿依賴載於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有一些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之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信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報導，內容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之若干財務預測和估值以及其他資料，此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於任何公佈中出現之資料(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相符，我們就此作出免責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之決定時，閣下只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營運和其他資料。